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簽訂關於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之該公告。

於2023年9月4日，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訂立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3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反映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擬議年度上限。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已被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取代並於2023年9月4日停止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華潤數字科技為華潤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簽訂關於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之該公告。

於2023年9月4日，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訂立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3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反映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擬議年度上限。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已被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取代並於2023年9月4日停止生效。

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3年9月4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華潤數字科技

(3) 期限

自2023年9月4日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訂約方可能會延長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4) 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範圍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數字科技集團的線上商務旅遊平台採購下列服務，其中包括：

- (i) 查詢、預訂、取消及更改機票、住宿、火車票及叫車服務；
- (ii) 物色及管理相關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旅行代理商，以查詢、預訂、取消及更改機票、住宿、火車票及叫車服務；
- (iii) 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處理查詢、投訴、緊急事故的熱線，收集並匯報相關業務數據，以及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及

(iv) 其他相關商務旅遊服務。

根據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持續使用華潤數字科技集團提供的該服務。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員工、代表及／或代理商將不時在雙方協定的指定平台發送服務請求，而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將按成本加成的基準收費，即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華潤數字科技將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服務費。

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各類型的商務旅遊服務均設有固定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或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務旅遊服務類型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旅行代理商所收取的佣金率以及特定商務旅遊服務類型的服務質素及其他要求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倘華潤數字科技集團根據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聘用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代理商（如旅行代理商、票務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代理商就所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納入由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將予收取的費用總額中及由本集團支付。當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

當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服務時，其根據採購的種類及規模選擇供應商並透過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作為本集團有關與華潤數字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的一環，本集團與華潤數字科技集團訂立任何具體安排前，本集團將就採購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服務費、質素、合適程度、付款條款及提供服務所需時間），而該等報價（連同華潤數字科技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予審閱並通過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本集團已實施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此外，根據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如果實際年度交易額達到相關年度建議上限的預設門檻，華潤數科將監測並通知本公司，在這種情況下，華潤數科和本公司將討論並考慮暫停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歷史金額

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華潤數字科技集團訂立的新交易，並無有關訂約方所進行的此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華潤數字科技支付的商務旅遊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13,305,995.40元(約港幣123,841,163.15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本集團應向華潤數字科技集團支付的商務旅行服務費（包括任何第三方服務費、機票、住宿或服務的實際成本以及增值稅）	320	350	368	402

隨著旅行限制解除，本集團員工的商務、旅行和工作出差需求出現了意外的顯著增加。因此，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建議年度上限需要調整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於釐定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據此擬進行的服務範圍、本集團所需商務旅行服務的估計數量及類型、相關商務旅行服務估計平均費用、提供機票、住宿、火車票及叫車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旅行代理收取的相關服務或機票及火車票的平均成本，以及華潤數字科技集團提供的商務旅行服務的預期質素。

簽訂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僱員出差不時需要商務旅行服務，因此全年對相關商務旅行服務的需求較高。透過簽訂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集中僱員的預訂需求，透過利用華潤數字科技集團的平台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旅行代理及／或其他代理商購買服務。預計透過該平台進行的團購或大宗採購可為本集團的商務旅行需求 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此舉亦將有助於精簡本集團僱員的預訂流程，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成本。此外，相信華潤數字科技集團提供的線上平台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及實惠的商務旅行服務。根據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毋需自華潤數字科技集團獨家採購商務旅行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的相關條款 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華潤數字科技為華潤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僅須 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 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數字科技

華潤數字科技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旅客票務代理、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其他服務。其持有從事國內旅行代理業務以及國內旅行團業務的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於2023年9月4日簽訂就提供若干商務旅遊服務訂立的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其將取代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關於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2023年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就提供若干商務旅遊服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數字科技」	指	華潤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潤聯軟件系統（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數字科技集團」	指	華潤數字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2979790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北京，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龍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